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4〕14号

当事人：江门市江海区振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36HF46U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6号地前进横海南工业区6号之二厂房（信息申报制）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5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正在生产。经调查，你单位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自动除油清洗喷粉线2条、隧道炉2台、炭化炉1台）于2023年5月底投产至今。经核实，该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十项“金属制品业33”中“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你单位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厂长身份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页、登记通知书、技术服务合同书、《关于江门市江海区振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五金配件100万套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10号）及竣工验收系统截图、江门市江海区振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旧厂房位置示意图、厂房租赁合同2份、系统重新申请环评截图的复印件，2023年6月至2024年4月用水清单，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电费发票，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自动除油清洗喷粉线2条、隧道炉2台、炭化炉1台）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407033026795